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15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5]1968号《关于对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需要公司作出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的问题如下：

一、关于交易安排

1、预案披露，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船九院100%的股权，及常熟梅李20%的股权，因中船九院持有常熟梅李2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常熟梅李70%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再收购常熟梅李20%股份的原因和为了避免表决权的集中。

2、预案披露，本次重组配套资金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XXX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补充中船九院流动资金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及资金安排；（2）如募集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是否继续推进上述项目；（3）如募集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是否会向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拟如何应对。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中船九院2013年及2014年共分配股利1,012.65万元，大于中船九院2013年及2014年的净利润合计数956.88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最近两年进行大额分红的合理性；（2）在最近两年中船九院进行大额分红的背景下，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预案披露，交易对方常熟梅李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为零，公司已穿透披露此次交易对方的具体股权结构，直至最终自然人或国资管理部门，并核实常熟梅李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资产定价及财务、评估

5、请公司说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补充披露：（1）两个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涉及相关行业数据的，应注明来源或来源；（2）量化分析并说明两个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地位；（3）两个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竞争优势。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中船九院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勘察、工程总承包等，请公司按照业务类别披露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和利润并进行行业对比。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补充披露：（1）交易对方、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率、毛利率、每股收益等；（2）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非经常性损益的净额，并分析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持续性；（3）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相关关系。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8、根据重组预案，标的资产常熟梅李于2014年年中成立运营，主营业务为负责梅李铁6.48平方公里新型城镇化开发建设的总包开发项目，目前项目处于启动阶段，2014年度业绩亏损，2015年1-7月转盈。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项目的具体运作计划、运作期限、标的资产经营模式及盈利能力，收入项目是否存在可能存在的障碍和风险，并说明常熟梅李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预案披露，上市公司2014年营业总收入增长31.84%，但营业利润下降20.83%。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增长与营业利润下降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0、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中船九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负债为11亿元、5.5亿元的三笔担保。请公司量化分析，如相关担保不能按时解除得到，将给标的资产带来的具体责任和风险等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方案，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表意见。

11、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中船九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作为连带责任方的未决诉讼。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诉讼是否已就此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意见。

12、预案披露，公司补充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之间产生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其实质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3、预案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增减值幅度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计量，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之间产生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其实质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4、预案披露，上海九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正在清算关停中，上海工程咨询研究公司正在转让中，中船勘测研究院浦东分院正在清算关停中。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标的资产的清算情况及转让前的进展；（2）上述标的资产下属公司的状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5、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的商誉有部分划拨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手续，并同步更换土地权属证明。请公司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障碍，相

关费用的承担主体及对评估价值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6、预案披露，中船九院铁路303号地块，不能办理划拨土地出让手续，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无法转至中船九院铁业有限公司，但同意中船九院继续使用。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标的资产的上市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2）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是否继续存在风险，公司未来的不确定性，及公司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7、预案披露，标的公司经营资产包括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项目承包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经营资产到后期续期是否存在障碍；（2）若不能按期续期，对公司的影响及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8、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存在非经常性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相关关联方已承诺在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前解决上述资金占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1）解决资金占用的方式；（2）若不能及时解决，是否影响重组的召开和本次交易的进程。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9、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持股50%的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对上述企业构成控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原因和依据。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20、预案披露，“本预案所载内容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本预案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同时预案披露用信息显示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1）请公司董事会、财务顾问、律师核查预案中披露的前瞻性陈述内容及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信息或数据，确认其是否审慎。如存在不审慎，请公司相应修改；如认为内容审慎，应承诺预案披露内容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告披露要求，且因不同风险提示免于可能承担的责任；（2）请财务顾问、律师说明上述风险提示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条至第六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钢构工程

公告编号：临2015-058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15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5]1968号《关于对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需要公司作出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的问题如下：

一、关于交易安排

1、预案披露，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船九院100%的股权，及常熟梅李20%的股权，因中船九院持有常熟梅李2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常熟梅李70%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再收购常熟梅李20%股份的原因和为了避免表决权的集中。

2、预案披露，本次重组配套资金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XXX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补充中船九院流动资金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及资金安排；（2）如募集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是否继续推进上述项目；（3）如募集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是否会向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拟如何应对。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中船九院2013年及2014年共分配股利1,012.65万元，大于中船九院2013年及2014年的净利润合计数956.88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最近两年进行大额分红的合理性；（2）在最近两年中船九院进行大额分红的背景下，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预案披露，交易对方常熟梅李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为零，公司已穿透披露此次交易对方的具体股权结构，直至最终自然人或国资管理部门，并核实常熟梅李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资产定价及财务、评估

5、请公司说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补充披露：（1）两个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涉及相关行业数据的，应注明来源或来源；（2）量化分析并说明两个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地位；（3）两个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竞争优势。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中船九院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勘察、工程总承包等，请公司按照业务类别披露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和利润并进行行业对比。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补充披露：（1）交易对方、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率、毛利率、每股收益等；（2）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非经常性损益的净额，并分析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持续性；（3）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相关关系。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8、根据重组预案，标的资产常熟梅李于2014年年中成立运营，主营业务为负责梅李铁6.48平方公里新型城镇化开发建设的总包开发项目，目前项目处于启动阶段，2014年度业绩亏损，2015年1-7月转盈。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项目的具体运作计划、运作期限、标的资产经营模式及盈利能力，收入项目是否存在可能存在的障碍和风险，并说明常熟梅李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预案披露，上市公司2014年营业总收入增长31.84%，但营业利润下降20.83%。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增长与营业利润下降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0、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中船九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负债为11亿元、5.5亿元的三笔担保。请公司量化分析，如相关担保不能按时解除得到，将给标的资产带来的具体责任和风险等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方案，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表意见。

11、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中船九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作为连带责任方的未决诉讼。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诉讼是否已就此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意见。

12、预案披露，公司补充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之间产生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其实质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3、预案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增减值幅度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计量，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之间产生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其实质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4、预案披露，上海九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正在清算关停中，上海工程咨询研究公司正在转让中，中船勘测研究院浦东分院正在清算关停中。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标的资产的清算情况及转让前的进展；（2）上述标的资产下属公司的状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5、预案披露，标的公司经营资产包括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项目承包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经营资产到后期续期是否存在障碍；（2）若不能按期续期，对公司的影响及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6、预案披露，中船九院铁路303号地块，不能办理划拨土地出让手续，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无法转至中船九院铁业有限公司，但同意中船九院继续使用。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标的资产的上市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2）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是否继续存在风险，公司未来的不确定性，及公司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7、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持股50%的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对上述企业构成控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原因和依据。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8、预案披露，“本预案所载内容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本预案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同时预案披露用信息显示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1）请公司董事会、财务顾问、律师核查预案中披露的前瞻性陈述内容及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信息或数据，确认其是否审慎。如存在不审慎，请公司相应修改；如认为内容审慎，应承诺预案披露内容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告披露要求，且因不同风险提示免于可能承担的责任；（2）请财务顾问、律师说明上述风险提示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条至第六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222 股票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3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民制药”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30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慧慧女士主持，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博鳌中整国际医学抗衰老中心有限公司51%股权并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关于收购海南博鳌中整国际医学抗衰老中心有限公司51%股权并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鉴于海南博鳌中整国际医学抗衰老中心有限公司是济民制药与济民制药的控股股东双鹤集团及关联人共同出资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关联董事李仙玉、李慧慧、李丽莎、田云飞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0万元人民币，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争议解决

因转让方未依本协议约定，协助目标公司或受让方工商变更登记等原

因，导致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未能在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前所发生的一切债权或债务均由转让方承担，或受让方无关；若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目标公司因前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导致目标公司或受让方受到损失（包括所有损失、责任、成本、费用和支出等）的，转让方同意共同向目标公司和受让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转让方保证并承诺，目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前所发生的一切债权或债务均由转让方承担，或受让方无关；若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目标公司因前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导致目标公司或受让方受到损失（包括所有损失、责任、成本、费用和支出等）的，转让方同意共同向目标公司和受让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因转让方未依本协议约定，协助目标公司或受让方工商变更登记等原

因，导致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未能在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前所发生的一切债权或债务均由转让方承担，或受让方无关；若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目标公司因前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导致目标公司或受让方受到损失（包括所有损失、责任、成本、费用和支出等）的，转让方同意共同向目标公司和受让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声明和承诺的内容虚假或违反所作声明和承诺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赔偿因此给受让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0万元人民币，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违约责任

1、因转让方未依本协议约定，协助目标公司或受让方工商变更登记等原

因，导致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未能在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前所发生的一切债权或债务均由转让方承担，或受让方无关；若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目标公司因前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导致目标公司或受让方受到损失（包括所有损失、责任、成本、费用和支出等）的，转让方同意共同向目标公司和受让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声明和承诺的内容虚假或违反所作声明和承诺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赔偿因此给受让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0万元人民币，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争议解决

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各股东同意对目标公司进行

等比例增资（以下简称“增资”）。